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湛建保〔2019〕130号

关于下达2019年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计划任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：

为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住房保障目标任务，现将2019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项目的确定和责任落实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棚改开工

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161套。

（二）基本建成

棚户区住房改造基本建成3838套。

（三）租赁补贴

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30户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具体计划任务详见附表。

二、保障措施与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改造范围，力促棚改项目开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控制今年棚改范围，要尽快制定方案、签订协议、落实安置房源等前期工作，加快项目开工。

（二）坚持因地制宜，稳妥推行货币化安置

各地要因地制宜，因城施策，稳妥推行棚改货币化安置，积极筹措资金，支持棚改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加快资金支付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、财政、住建部门要加强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、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监管，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和范围要求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各类补助资金能及时支付，发挥效益。

（四）加快项目建设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、发改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对在建、续建棚改安置项目和公租房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推动棚改住房和公租房项目尽快竣工交付、及时分配入住。同时要切实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配合，按照时限要求全力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。要强化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、城镇棚户区改造政策、制度的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的认可度；要及时在当地政府网站住房保障专栏公开住房保障年度计划任务、实施进展、取得成效等情况，定期更新，

确保住房保障工作公开透明运行。

附件：湛江市 2019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明细表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8 月 9 日

(联系人：林望侠，电话：0759-3588458, 13286988855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审计局、各县
(市、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9 日印发

附件：

湛江市2019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明细表

地区	分类 棚户区住房改造 新开工(套) (城镇棚户区)	棚户区住房改 造基本建成 (套)	发放城镇住房 保障家庭租赁 补贴(户)	备注
全市	161	2921	230	
市直	0	0	38	
麻章区	0	0	3	
开发区	0	2500	6	包含中科炼化棚户区一期、二期(含货币化安置)
坡头区	0	0	0	
奋勇高新区	0	0	0	
遂溪县	0	0	50	
徐闻县	30	40	0	
雷州市	53	140	70	
廉江市	0	101	63	
吴川市	78	140	0	